

115 年度臺中市集合式住宅、住商大樓及服務業 節能輔導暨設備汰換輔導計畫

申請辦法

一、計畫目的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促進住商部門及企業之用電效率及降低能源消耗，特訂定「115 年度臺中市集合式住宅、住商大樓及服務業節能輔導暨設備汰換輔導計畫」(下稱本計畫)，將針對本市集合式住宅、住商大樓以及服務業進行節能輔導作業，提供節能評估服務，並透過執行設備汰換，提升本市整體節能效益，以達到減碳目標。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

(二)執行單位：鉅舵顧問有限公司。

三、計畫期程

(一)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以郵戳為憑。主辦單位視申請情形，得提前結束或延長申請期間。

(二)成果驗收：受輔導單位最遲須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提交成果報告書及相關文件。

四、申請資格

本計畫分為以下組別進行申請輔導，請申請單位依適用之資格擇一組別申請，不得跨組申請，並且每一申請單位限申請一案(同一企業各公司視為同一單位)。

(一)集合式住宅或住商大樓：用電地址位於臺中市轄內之集合式住宅及住商大樓，並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組織。

(二)商業服務業：用電地址位於臺中市轄內，且符合下列資格其中之一。

1.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且其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符合下列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大類其中至少一項：G 批發及零售業；H 運輸及倉儲業；I 住宿及餐飲業；J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K 金融及保險業；L 不動產業；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N 支援服務業；O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P 教育業；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S 其他服務業。
2. 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業執照、登記或立案證書等相關文件，且符合下列事業類型之一者：醫事機構、托嬰中心、長照機構、早期療育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兒少福利安置及教養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演藝團體；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教保服務機構；民宿；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執業事務所。

五、輔導名額及項目

(一)輔導名額

1. 商業服務業：每案輔導經費上限 40 萬元（含稅）。
2. 集合式住宅或住商大樓：每案輔導經費上限 4.5 萬元（含稅）。
3. 輔導總金額上限 130 萬元，至經費用罄為止。

(二)輔導項目與經費：每項設備輔導經費上限為申請單位購置金額（含稅）之 50%，合計申請輔導經費不得超過各組別規定上限。各組別可申請輔導範疇及經費說明如下表示。

表 1、各組別節能輔導項目及經費額度

申請組別	執行範疇	項目範例	經費	備註
集合式住宅 或住商大樓	汰換老舊 設備	●照明設備 ●冷氣空調設備 ●冷凍冷藏設備 ●公共區域用電設備	每案輔導經費上限為 4.5 萬元(含稅)。	輔導項目之汰換時間需介於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之間，如有疑義時，以相關費用憑證(如發票)開立日期為準。
商業服務業		●照明設備 ●冷氣空調設備 ●冷凍冷藏設備 ●中央空調系統 ●熱泵系統及其他用電設備	每案輔導經費上限 40 萬元(含稅)。	

六、申請方式及文件

(一)分別依據申請單位之身分，集合式住宅或住商大樓應以管理組織（如管理委員會）名義提出申請，商業服務業應以事業名義提出申請。

(二)於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申請單位應依本計畫申請文件格式填寫完整資料，將申請應備文件親送或郵寄至「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5 樓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信件請載明「115 年度臺中市集合式住宅、住商大樓及服務業節能輔導暨設備汰換輔導計畫 申請文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文件：

1. 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一）。
2. 計畫同意切結書（如附件二）。
3. 單位資格文件：集合式住宅或住商大樓請提供管理委員會立案登記證書；商業服務業請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或立案證明。

七、審查程序及流程

(一)第一階段：由經發局受理申請書件，並針對申請書件進行審查，申請書件有缺漏或內容欠缺者，將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補正(通知後 7 日內完成)，

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二)第二階段：由經發局召開審查會議，根據申請內容進行審查，擇優申請案進行輔導，將以公文通知申請單位。

(三)第三階段：通過審查之申請單位（以下稱受輔導單位），由受輔導單位進行節能設備汰換。過程中若發現與申請內容不符或節電效益誇大不實者，經發局得取消輔導資格。

八、審查內容與配分

審查項目與詳細審查內容如下表 2 所示。

表 2、本計畫審查評分表

項次	審查項目	說明	權重
一	設備汰換 節電效益	根據申請內容推估汰換設備後預期節能效益（節電量、節電率、CO ₂ 減量等），並評估其合理性與可行性。	60%
二	經費可行性	預算編列是否合理，設備與施工項目是否切合實際與市場行情。	40%
合計			100%
加分	參與說明會	派員參與線上說明會	5%
	商場低碳認證 及企業輔導 (商業服務業組)	● 112~114 年度曾獲臺中市商場低碳認證之單位。 ● 112~114 年曾接受經發局節電輔導或 ESG 輔導之單位。	5%
	自願減量 申請可行性 (商業服務業組)	根據申請輔導項目是否具備對應之減量方法學、外加性分析，減碳量是否滿足最低每年 1 噸等。	5%

九、施作成果及完工查驗

(一)審查會議結果將通知各申請單位，通過者始可進行輔導建置，受輔導單

位應依核定計畫內容進行設備建置，不得逕自改變設備種類、數量與經費，違反上述規定者，得不予撥付輔導經費。

(二)輔導經費於驗收完成後一次性撥款，受輔導單位應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完成建置項目，並依本計畫成果報告書格式提交成果報告書（如附件三）書面一份，郵寄或親送至「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5 樓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並於信封上註明「115 年度臺中市集合式住宅、住商大樓及服務業節能輔導暨設備汰換輔導計畫 成果報告書」字樣。

(三)受輔導單位提送之成果報告書應注意以下要點：

1. 成果照片應清楚呈現節電成效，例如：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或節能標章。
2. 相關費用憑證應載有輔導項目、型號及以受輔導單位為買受人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合法收據）。
3. 汰換之舊品應檢附回收證明文件或妥善回收切結書，回收證明文件日期應介於 115 年 1 月 1 日至成果報告提送期間內。
4.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應載有受輔導單位戶名；屬獨資商號或類似性質者，得檢附負責人存摺。

(四)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得於施作期間或完工驗收階段，隨機派員抽查執行情形，受輔導單位應予配合，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十、其他配合注意事項

(一)經發局後續將辦理本計畫之「線上說明會」，參加線上說明會之申請單位得於後續審查階段取得加分項目，應依相關規定向辦理說明會之執行單位完成登記（如報名或線上簽到程序）始具加分資格，並以主辦單位認定為準，申請單位不得提出異議要求。

(二)「商業服務業」組別之受輔導單位應配合提供該案執行成果予經發局撰寫「自願減量專案計畫書」，配合事宜依經發局要求及環境部「溫室氣體

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如若後續以該案取得自願減量額度，受輔導單位應與經發局協商額度分配比例。

- (三)本計畫僅就節電設備改善進行輔導，受輔導單位應自行比價尋找施作廠商，經發局無推薦任何廠商，如發生糾紛者，應由受輔導單位與廠商雙方依契約或尋其他合法途徑協商解決，經發局不介入協商或糾紛排解。
- (四)受輔導單位同意經發局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調閱單位公共用電之用電資料，並授權包括但不限於用電度數、電費、用電種類、契約容量、需量、功率因數等用電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另須配合參與經發局舉辦之成果展示或提供相關資料，並授權經發局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將相關節電成果作為展示公開播送或推廣（包含網站傳播宣導推廣）之用。
- (五)於撥付輔導經費後，如發現受輔導單位之申請資料、設備設置或使用情形與原核定內容不符且情節重大者以及擅自變更用途，致影響原建置目的者，經發局得撤銷建置之項目，並追繳相關費用。
- (六)本計畫因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時，經發局有權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計畫辦理，所有變更以最新公告為準，申請單位不得提出異議要求。
- (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者，經發局得依實際執行隨時補充說明並公告。

十一、計畫諮詢

若有任何申請事宜之疑問，請洽詢本計畫執行單位：

1. 聯繫窗口：鉅舵顧問有限公司 陳小姐
2. 聯絡電話：04-23711317
3. 電子信箱：winnie@arknow.com.tw